

基礎穩固 應對挑戰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113

2024 年度中期報告



此2024年度中期報告(英文及中文版)(「中期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a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登載。

股東如欲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報告)印刷本，謹請按照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的「發佈公司通訊」內之指示填妥相關要求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之任何該等要求將於一年後失效。然而，倘於原有要求失效日期前，股東書面撤回原有要求或提出後續書面要求取代原有要求，原有要求將更早失效。股東如欲於原有要求失效後繼續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股東必須交回一份填妥之新要求表格。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以電郵(至ckah.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郵寄(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式，以更改其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中期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故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將會同時收到兩種語言版本之中期報告。

此外，股東亦需按照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的「發佈公司通訊」內之相關指示填妥相關要求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透過電郵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目錄

- 2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 3 董事會主席業務報告
-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1 董事個人資料
- 29 披露權益資料
- 34 企業管治
- 39 其他資料
- 56 中期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

李澤鉅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主席
鍾慎強	執行董事
趙國雄	執行董事
周偉淦	執行董事
鮑綺雲	執行董事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小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弼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柏聖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潘秀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少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慧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易鳴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深顧問

李嘉誠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主席)
洪小蓮
羅弼士
柏聖文
林少康
李慧敏
王易鳴

薪酬委員會

洪小蓮(主席)
李澤鉅
張英潮

提名委員會

柏聖文(主席)
李澤鉅
羅弼士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葉德銓(主席)
張英潮
柏聖文
楊逸芝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113
彭博資訊：1113 HK
路透社：1113.HK

網站

www.ckah.com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2024年8月15日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2024年9月16日
派發中期股息	2024年9月26日

執行委員會

李澤鉅(主席)
甘慶林
鍾慎強
周偉淦
葉建明
沈惠儀
馬勵志
班唐慧慈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會計部總經理

文嘉強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
瑞穗銀行
三菱UFJ銀行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主席業務報告

基礎穩固 應對挑戰

業績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每股港元	2023年 每股港元	變幅
投資物業重估前溢利	6,726	7,576	1.91	2.11	-9.5%
投資物業重估 (扣除稅項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1,877	2,755	0.53	0.77	
股東應佔溢利	8,603	10,331	2.44	2.88	-15.3%
中期股息			0.39	0.43	-9.3%

上半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投資物業重估前溢利為港幣67億2,600萬元(2023年上半年—港幣75億7,600萬元)。每股溢利為港幣1元9角1分(2023年—港幣2元1角1分)，較去年同期減少9.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86億300萬元(2023年—港幣103億3,100萬元)，每股溢利為港幣2元4角4分(2023年—港幣2元8角8分)，較去年同期減少15.3%。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角9分(2023年度每股港幣4角3分)，給予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派發。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不論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所有本公司回購以待註銷之股份將不會收取2024年度中期股息。

董事會主席業務報告(續)

業務展望

業務回顧

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貫徹審慎嚴謹投資策略，以物色具增長潛力之優質資產及長遠取得穩定回報為發展重心，展現堅韌實力。近期集團透過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合營的企業於英國分別投資Phoenix Energy Holdings Limited、UU Solar，以及陸上風電資產組合，2023年亦收購Civitas Social Housing Limited，以增強集團優質資產組合之經常性收入基礎，並進一步提升跨越地域與業務之多元發展。期內，集團回購48,656,000股股份，憑藉財務實力，致力為股東增值。集團自2023年起至今年6月30日止，動用逾港幣35億元回購股份，足見集團對旗下業務未來發展及增長前景之信心。

物業銷售

本港住宅樓市之交投量隨著港府2月底撤銷所有需求管理措施而有所改善，4月份買賣數目達上半年最高水平，惟高息環境持續影響整體市場氣氛。內地方面，中央政府持續調整優化房屋政策，扶持房地產市場。

集團貫徹採取貨如輪轉策略，按步推售住宅物業項目，應對市場挑戰。期內集團合約銷售錄得增幅。集團位於黃竹坑的住宅項目Blue Coast於4月推出單位預售，市場反應熱烈。回顧期內，新加坡Perfect Ten項目之單位已售罄，油塘親海駅及屯門飛揚樓盤銷售亦進展順利。

洪水橋#LYOS、屯門飛揚第1期及東莞海逸豪庭單位之銷售溢利收益，已於上半年合約完成後入賬。與2023年同期比較，期內物業銷售收益錄得跌幅。集團奉行審慎土儲政策，繼續物色優質土地儲備以供未來發展。



物業租務

集團旗下物業租務較2023年同期錄得收益增幅。隨著宏觀經濟周期帶來挑戰，本地寫字樓租賃需求依然疲弱，零售物業亦因港人北上消費及訪港旅客體驗模式轉變而持續受到衝擊。英國Civitas之社會基礎設施組合，因其長期租賃租金具備隨通脹上調之特性，繼續為集團提供穩定租務收益，並在社區中產生重大可量化之正面影響。集團最新旗艦項目中環長江集團中心二期已正式迎來首批租戶。隨著不少企業重新進駐核心商業區，長遠而言，集團對具質素之甲級商廈市場需求抱持信心。

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

2024年上半年度，訪港旅客人流改善，本地酒店入住率及房租價格均保持穩定。與2023年同期比較，集團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收入與收益均錄得增幅。集團將持續提升旗下酒店及服務套房之組合，配合行業需求變化，以提高來自短住旅客及長租房客之經常性收入，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

英式酒館業務

儘管英國通脹壓力有舒緩跡象，當地餐飲行業經營環境仍然艱難，高息環境及生活成本負擔削弱消費信心。Greene King不斷透過優化定價及審慎管理成本與資本開支等策略改善銷售增長及現金收入。與2023年同期比較，Greene King期內銷售收入及收益錄得輕微增幅。憑藉集團支持、經驗豐富之領導團隊、具永久業權之優質資產，以及源遠流長的品牌傳統，Greene King已奠定為集團帶來持續增長與回報之穩健基礎。

基建及實用資產業務

基建及實用資產業務基於其業務性質，在高息環境下，表現依然穩健。集團旗下受規管業務之收入及資產基礎與通脹掛鈎。由於該等業務的負債比率維持於恰當水平，加上准許借貸成本能定期調整至反映現行實際利率，即使在利率上升的情況下亦能得到保障。與2023年同期比較，集團期內錄得收益增幅。

董事會主席業務報告(續)

回顧期內，集團於4月及5月分別透過合營企業收購Phoenix Energy及UU Solar 40%及20%權益。另一項收購於8月達成協議，透過合營企業投資陸上風電資產組合40%權益，有關交易預計於9月完成。相關投資將為集團帶來即時回報及經常性現金流。集團將繼續探求可投資於環球高品質基建及公用事業資產的新機遇。

可持續發展

集團在緩解氣候變化方面取得長足發展。公司矢志達至科學基礎目標倡議(SBTi)淨零標準，並已向SBTi呈交短期及淨零減排目標。期內，已按SBTi目標設定流程完成初步查證，現正進入文件審查階段。集團各業務單位於營運中之減碳表現積極進取，並制定實際行動計劃以提升能源效益及優化減排，逐步落實淨零承諾。

集團作為具領導地位物業發展商，進行新項目及現有物業發展項目，以及經營物業管理時，將可持續發展及可持續建築目標及元素納入其藍圖。集團按照其可持續建築指引於2030年或之前設定目標，為全資擁有的所有新商用物業項目爭取BEAM Plus鉑金級。此外，亦竭力為旗下本地新發展項目取得BEAM Plus鉑金級，配合其商業考量，為集團、客戶及社會整體取得更大利益。回顧期內，長江集團中心及長江集團中心二期分別各自獲得LEED營運與保養認證(既有建築)鉑金級證書及綠建環評新建建築暫定鉑金級證書。今年7月，集團計劃興建的啓德海濱區綜合發展亦取得綠建環評新建建築暫定鉑金級證書。

集團深知全球低碳轉型意義重大，從近期集團投資Phoenix Energy、UU Solar及陸上風力發電資產，竭力落實有關目標，可見一斑。Phoenix Energy支持實踐能源轉型，致力促成能源網絡於中短期內輸送可再生氣體，以取代天然氣。UU Solar為集團旗下英國可再生能源資產的投資組合，包括透過太陽能、風能、小型水力發電及其他技術供應可再生電力。陸上風力發電資產組合包括位於英格蘭、蘇格蘭及威爾斯的風力場。集團亦持續評估再生土壤管理項目，藉此透過提升生態系統表現及推動革新轉型，從而減低碳排放，並推進實現碳中和。

展望未來

於2024年，地緣政治壓力及貿易衝突將持續為全球經濟帶來各種挑戰。預期多個主要經濟體的增長動力表現、貨幣政策與息率走向於下半年仍有所差異。際此多變之政經局面，環球營商環境將繼續受到影響。

內地經濟保持穩步復甦，上半年錄得 5% 按年經濟實質增長。國家持續著重高質量發展，為內地實現全年經濟增長目標提供支援。房產行業仍面對挑戰，中央政府積極對多個城市擴大執行扶持內房市場措施，以提振樓市信心，促進其平穩健康發展。

香港第二季本地生產總值按年錄得 3.3% 溫和增長。近年來本港經歷連串壓力測試，金融穩定發展與經濟動力走向乃依靠香港之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房地產行業作為根基。香港擔當大灣區及內地與世界連繫的重要橋樑角色，將有利經濟長遠發展。本地樓市將仍取決於房屋政策及利率走向。

集團在利率高企環境下延展實力，憑藉堅守嚴謹財務紀律，秉持審慎管理傳統，致力保持業務發展穩中有進。透過專注環球高質資產投資所創造之經常性收入及可觀回報，集團恪守其投資與可持續發展原則，延續推動業務長遠增長，並為股東增值。低資本負債比率及穩健財政乃集團獨特優勢，可把握投資於全球各類資產及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機遇。

集團中期結算日之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約為 5.5%。集團獲標準普爾及穆迪各自持續給予「A/穩定」及「A2 穩定」之信貸評級，反映集團財務穩健。

致意

謹藉此機會，本人與董事會同仁對全球各部門員工期內勤奮工作、忠誠服務確保集團穩健營運及發展，深表謝意。本人亦對董事會成員堅定的信念，以及各持份者對集團長期支持，謹致萬分感謝。

主席
李澤鉅

香港，2024年8月1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主要業務活動

1. 2024年內已完成及預期完成之物業：

名稱	地點	樓面面積 (平方呎)	本集團 所佔權益
親海駅 第1及2期	油塘內地段 第45號之餘段	418,325	100%
飛揚 第2期	屯門市地段 第463號之餘段	175,505	40.94%
長江集團中心二期	中環	504,341	100%
高逸尚城 (高·尚領域) 第3期標段2 (T1) 第4期標段2 (T14)	上海普陀區	1,648,685	60%
逸翠園 第2期(御翠園)	北京朝陽區	2,814,114	100%
御峰 4號地塊	重慶南岸區楊家山片區	1,347,769	95%
海逸豪庭 第F期(疊加)	東莞橫崗水庫	289,517	99.8%
逸翠莊園 第4A期	廣州增城	190,693	100%
瀧珀花園 第2期	惠州大亞灣	1,216,988	100%
御沁園 第5B-2a期	上海浦東新區	261,367	85%
觀湖園 第3A期	武漢蔡甸區	282,003	100%
Chelsea Waterfront Powerhouse (Stage 1), The Rotunda, East Tower, Block KC4 and Block KC2A	倫敦切爾西/富勒姆	262,164	95%

2. 購入或合作發展之主要物業及其他重要事項：

- (1) 2024年3月至7月：本公司於2024年3月至6月以總代價(未計費用)港幣1,538,294,825.00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合共48,656,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股份」)。所有於2024年3月至6月回購之股份已全數予以註銷。於2024年6月後，本公司於2024年7月8日以總代價(未計費用)港幣7,270,000.00元於聯交所回購250,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尚未註銷。
- (2) 2024年3月：本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分別按40%、40% 及20%的比例持有之合營企業，透過其一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2024年3月就收購Phoenix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hoenix Energy」)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約3億1,200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30億4,900萬元)。Phoenix Energy為一家北愛爾蘭配氣網絡營運商。有關收購已於2024年4月完成。
- (3) 2024年5月：本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分別按20%、40% 及40%的比例持有之合營企業，透過其一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2024年5月就收購SEEIT Sol Limited(「UU Solar」)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約8,800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8億5,900萬元)。UU Solar於英國擁有及經營可再生能源發電資產組合(包括太陽能、風力及水力資產)。有關收購已於簽訂上述買賣協議當日完成。
- (4) 2024年8月：本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分別按40%、40% 及20%的比例持有之合營企業，透過其一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2024年8月就收購英國陸上風電資產組合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總代價約3億5,000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35億600萬元)(視乎於交易完成時作出若干調整)。有關收購須待買賣協議項下若干條款及條件達成，預計於9月方會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物業銷售

上半年度已確認之物業銷售收入(包括攤佔合營企業)為港幣46億3,500萬元(2023—港幣82億4,600萬元)，主要包括去年於香港完工之兩個住宅項目的銷售—洪水橋#LYOS和屯門飛揚第1期；及內地多個已完成項目之待售單位的銷售，以地區概括如下：

地區	2024 港幣百萬元	2023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601	4,316
內地	1,761	3,542
海外	273	388
	4,635	8,246

上半年度收益為港幣18億2,100萬元(2023—港幣35億3,000萬元)，以地區概括如下：

地區	2024 港幣百萬元	2023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044	1,666
內地	710	1,677
海外	67	187
	1,821	3,530

上半年度物業銷售收入及收益，在香港和內地經濟環境及物業市場氣氛持續疲弱的情況下，較去年同期減少。

香港發展項目飛揚第2期已於期內完成，大部分住宅單位經已售出，溢利收益將會於下半年物業銷售完成時確認入賬。黃竹坑地鐵站上蓋Blue Coast的住宅單位預售，自2024年4月推出以來，已簽訂物業銷售合約港幣108億元，預期Blue Coast發展項目會於2025年底完工。

內地發展項目上海御沁園第5B-2a期及北京逸翠園第2期將會於下半年完工。上海御沁園第5B-2a期之所有住宅單位經已售罄，而北京逸翠園第2期之住宅單位將會推出發售。溢利收益會隨著該等項目發展於下半年完工，並交付已售出物業時確認入賬。

於2024年6月30日，已簽訂合約但尚未確認之物業銷售如下：

地區	銷售確認預期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後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195	18,971	21,166
內地	2,908	142	3,050
海外	304	3,920	4,224
	5,407	23,033	28,440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擁有可開發土地儲備(包括合作發展項目之發展商權益，但不包括農地及已完成物業)約7,400萬平方呎，其中700萬平方呎、6,300萬平方呎及400萬平方呎分別位於香港、內地及海外。

物業租務

上半年度物業租務收入(包括攤佔合營企業)為港幣31億1,800萬元(2023－港幣28億6,200萬元)，包括出租物業的租金收入如下：

物業用途	2024 港幣百萬元	2023 港幣百萬元
零售	971	1,051
寫字樓	890	964
工業	385	385
社會基礎設施	648	239
其他	224	223
	3,118	2,86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上半年度收益為港幣24億4,400萬元(2023—港幣23億1,600萬元)，以地區概括如下：

地區	2024 港幣百萬元	2023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816	1,937
內地	139	172
海外	489	207
	2,444	2,316

上半年度海外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皆因集團於2023年7月所收購之Civitas，其在英國持有的社會基礎設施物業，為集團提供租務收益。

集團香港投資物業主要為零售、寫字樓及工業用途物業，包括中環的長江集團中心、長江集團中心二期(「CKC II」)及華人行、尖沙咀的1881 Heritage、紅磡的黃埔天地、荃灣的海之戀商場和葵涌的和黃物流中心。

CKC II為一幢超甲級寫字樓物業，出租樓面面積約560,000平方呎，已於2024年5月完成重建。CKC II會於租戶進駐後，為集團提供經常性租金收入及現金流。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持有約2,220萬平方呎之投資物業組合(包括攤佔合營企業，但不包括車位)如下：

地區	零售 百萬平方呎	寫字樓 百萬平方呎	工業 百萬平方呎	社會 基礎設施 百萬平方呎	總額 百萬平方呎
香港	3.3	3.9	5.9	—	13.1
內地	3.0	1.6	—	—	4.6
海外	0.1	0.2	—	4.2	4.5
	6.4	5.7	5.9	4.2	22.2

於2024年6月30日按專業估值，採用介乎約4%至8%的資本化比率計算，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港幣14億2,000萬元(2023—港幣26億9,000萬元)。

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

集團酒店及服務套房物業主要位於香港，包括海逸君綽酒店、海逸酒店、Horizon Hotels & Suites、香港喜來登酒店、歷山酒店及若干其他物業。

期內，訪港旅客人數按年上升，但平均留港過夜時間較去年短，集團香港酒店業務仍然困難。內地酒店及服務套房業績略為改善，惟尚未帶來盈利收益。

上半年度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收入(包括攤佔合營企業)為港幣21億3,000萬元(2023－港幣19億5,00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1億8,000萬元。上半年度酒店平均入住率為81%，略高於2023年平均入住率，而服務套房上半年度平均入住率為88%。

上半年度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收益為港幣8億2,300萬元(2023－港幣6億3,70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1億8,600萬元，並以地區概括如下：

地區	2024 港幣百萬元	2023 港幣百萬元
香港	853	717
內地	(30)	(80)
	823	6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物業及項目管理

上半年度物業及項目管理收入(包括攤佔合營企業)為港幣4億4,500萬元(2023－港幣4億5,400萬元)，主要包括為集團發展物業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所收取的管理費。

上半年度收益為港幣1億8,000萬元(2023－港幣1億9,800萬元)，以地區概括如下：

地區	2024 港幣百萬元	2023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43	130
內地	20	22
海外	17	46
	180	198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管理之已落成物業約2億6,400萬平方呎，預期該面積會隨著物業發展項目於未來相繼落成而平穩增長。本集團會致力為管理之物業提供優質服務。

英式酒館業務

集團英式酒館業務包括兩間釀酒廠及約2,600間經Greene King於英格蘭、威爾斯及蘇格蘭等地營運的英式酒館、餐廳及酒店。期內，英國營商成本上升，消費者信心停滯，英式酒館經營環境持續困難。

上半年度英式酒館業務收入為港幣118億2,300萬元(2023－港幣112億6,40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5億5,900萬元，主要由於期內調升價格以保持利潤。

上半年度溢利收益為港幣5億9,700萬元(2023－港幣5億8,600萬元)，各英式酒館業務支部之業績如下：

支部	2024		2023	
	收入 港幣百萬元	溢利收益 港幣百萬元	收入 港幣百萬元	溢利收益 港幣百萬元
英式酒館公司 - 營運以供食物為主或供酒為主的酒館和餐廳，及以社區為本的地地道酒吧	9,743	310	9,333	344
英式酒館合作夥伴 - 擁有並以特許或租賃模式經營多間主要供酒的英式酒館	926	250	860	192
釀酒及品牌 - 銷售及分銷多種啤酒，包括自家酒廠釀製的品牌啤酒	1,154	37	1,071	50
	11,823	597	11,264	58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基建及實用資產業務

透過2023年12月完成之權益重組，UK Rails已成為合營企業，而集團以合營企業經營之基建及實用資產業務如下：

	主要業務	合營企業權益
CK William JV	於澳洲、美國、加拿大及英國擁有多項能源資產的營運商	40%
CKP (Canada) JV	於加拿大以消費者品牌「Reliance Home Comfort」從事房屋設備及服務業務的供應商	75%
ista JV	於歐洲以ista集團經營及提供能源管理綜合服務的供應商	65%
UK Power Networks JV	於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提供服務的配電商	20%
Northumbrian Water JV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受規管的食水及污水處理公司	27%
Dutch Enviro Energy JV	於荷蘭從事轉廢為能業務的營運商	24%
Wales & West Utilities JV	於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提供服務的配氣商	22%
UK Rails JV	於英國從事鐵路車輛租賃	20%

本集團亦持有其他基建及實用資產業務之經濟收益權益如下：

	主要業務	經濟收益權益
Park'N Fly	於加拿大提供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	20%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於澳洲從事天然氣配氣業務	11%

上半年度集團攤佔合營企業的收入如下：

	2024 港幣百萬元	2023 港幣百萬元
CK William JV	2,366	2,157
CKP (Canada) JV	2,325	2,291
ista JV	3,467	3,254
UK Power Networks JV	1,835	1,818
Northumbrian Water JV	1,337	1,244
Dutch Enviro Energy JV	342	369
Wales & West Utilities JV	590	607
UK Rails JV	314	-
	12,576	11,740

上半年度溢利收益為港幣 40 億 9,800 萬元(2023－港幣 40 億 800 萬元)，以地區概括如下：

	澳洲 港幣百萬元	歐洲 港幣百萬元	北美洲 港幣百萬元	2024 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23 總額 港幣百萬元
CK William JV	670	61	(11)	720	645
CKP (Canada) JV	-	-	708	708	678
ista JV	-	894	-	894	846
UK Power Networks JV	-	959	-	959	1,065
Northumbrian Water JV	-	360	-	360	313
Dutch Enviro Energy JV	-	(54)	-	(54)	65
Wales & West Utilities JV	-	310	-	310	326
UK Rails JV	-	177	-	177	-
其他	-	24	-	24	70
	670	2,731	697	4,098	4,008

期內，CK William JV以代價約3億1,200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30億4,900萬元)收購於北愛爾蘭經營配氣網絡之營運商—Phoenix Energy，而UK Power Networks JV以代價約8,800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8億5,900萬元)收購於英國擁有可再生能源發電資產組合之營運商—UU Sola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房地產投資信託之權益

本集團於中期結算日持有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權益如下：

	主要業務	權益
匯賢產業信託	投資內地酒店及服務套房、辦公室及零售物業	34.5%
置富產業信託	投資香港及新加坡零售物業	26.0%
泓富產業信託	投資香港辦公室、零售及工業物業	18.0%

匯賢產業信託是聯營公司。本集團攤佔上半年度淨虧損港幣400萬元，已計入期內淨租金收益及償還銀行貸款之已實現匯兌虧損。本集團於去年同期攤佔淨租金收益港幣7,400萬元。期內集團收取匯賢產業信託之分派港幣300萬元(2023－港幣7,300萬元)。

期內集團收取置富產業信託及泓富產業信託之分派達港幣1億1,300萬元(2023－港幣1億3,200萬元)，並已確認為投資收入。以2024年6月30日收市價計算，集團投資置富產業信託及泓富產業信託錄得公平值減少港幣6億3,400萬元(2023－港幣4億3,100萬元)。

財務概覽

資金流動性及融資

本集團以中短期為基礎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因應需要安排融資。期內，集團贖回於2024年4月到期之港幣票據37億9,000萬元，及於2024年6月到期之美元票據2億5,000萬美元。

於中期結算日，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港幣561億元，較2023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港幣12億元。還款期攤分12年：於1年內到期借款為港幣149億元，於2至5年內到期借款為港幣349億元，及於5年後到期借款為港幣63億元。

若計入2024年6月30日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港幣328億元，本集團於中期結算日之淨負債為港幣233億元。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約為5.5%。

集團擁有大量現金，加上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其資金流動性持續穩健，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承約及流動資本需求。

理財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管理外匯風險，維持適當的浮息及定息借貸組合以減低利率風險，並定期檢討集團因外匯變動及利率改變所面對之風險。對外幣投資及於金融波動或不明朗時期，集團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互換合約及遠期合約等，以減低外匯及利率變動對集團所產生之風險。

於中期結算日，集團借款38%為港幣或美元，及62%為其他貨幣（包括澳元、英鎊及人民幣），外幣借款乃因應澳洲、英國及內地投資及業務需要而安排；而集團借款經計入有效互換合約後，約57%為浮息，及43%為定息。集團收入主要來自地產業務，以港幣及人民幣為主，而持有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大部分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海外投資及營運會產生外幣收入，集團亦會按業務需要持有該等外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產抵押

於中期結算日，(一)港幣 78 億 600 萬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94 億 2,000 萬元)之物業已就物業發展及投資之銀行借款作抵押；及(二)港幣 258 億 5,100 萬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59 億 7,800 萬元)之物業已就英式酒館業務之其他借款作抵押。

或有負債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所提供之擔保包括(一)酒店項目地主可攤分收入達港幣 4 億 4,300 萬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 億 5,800 萬元)；及(二)銀行向集團內地發展項目之物業買家所提供之物業按揭貸款達港幣 5 億 4,500 萬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6 億 4,600 萬元)。

僱員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僱用約 58,000 名員工，期內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 65 億 4,700 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之薪酬及花紅，以僱員個別之表現、集團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購股權計劃。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60歲，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1985年加入長江集團，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於2015年2月出任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副主席，並自2018年5月起調任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先生自2015年6月、2018年5月及2019年1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非執行董事，以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投資信託。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副主席，以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成員兼副主席。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首顧問團成員。李先生同時任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並獲授予「意大利之星最高將領勳章」。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為本公司資深顧問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的長子，以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李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董事個人資料(續)

甘慶林，77歲，**副董事總經理**，於1993年加入長江集團，自2015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並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甘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匯賢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資深顧問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之襟弟，以及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葉德銓，72歲，**副主席**，於1993年加入長江集團，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葉先生於2015年2月出任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並自2024年4月起調任為副主席。葉先生自2015年6月及2020年12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葉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同時出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以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亦為匯賢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鍾慎強，73歲，**執行董事**，於1978年加入長江集團，自2015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鍾先生為香港註冊建築師，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鍾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趙國雄，74歲，執行董事，於1997年加入長江集團，自2015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趙博士為泓富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博士曾任ESR Group Limited（於香港上市）之非執行董事。趙博士於香港及多個國家累積逾40年的國際地產業務經驗。趙博士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顧問委員會委員及資深會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浸會大學基金董事局副主席、加拿大Trent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系名譽院士、新加坡管理大學於中國成立之國際諮詢理事會之成員、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客席教授，以及英國劍橋大學土地經濟學系高級學系院士。趙博士曾為中山大學藥學院名譽教授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常務委員。趙博士持有加拿大Trent University社會學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和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及加拿大Trent University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趙博士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周偉淦，太平紳士，76歲，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周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和黃集團，並於其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前，曾任和黃集團之物業及酒店部門集團董事總經理。周先生現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各類發展之項目管理與建築設計方面，包括於香港、內地與海外之酒店、住宅、商業、工業及校舍項目有逾40年經驗。周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並為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及註冊建築師。自2001年8月起，周先生成為香港建築師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個人資料(續)

鮑綺雲，68歲，**執行董事**，於1982年加入長江集團，自2015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鮑小姐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張英潮，7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並自2020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張先生亦出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獨立董事。張先生為Worldsec Limited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張先生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

洪小蓮，7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72年3月加入長江集團，自2015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洪女士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基金管治委員會成員、香港理工大學榮譽顧問委員會委員、華潤—香港理工大學纖凝碳中和聯合研究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嶺南大學榮譽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教育大學基金榮譽顧問、天津大學校長顧問及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有限公司名譽副主席。洪女士亦曾於2008年1月至2018年1月間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二及十三屆委員會委員，於2011年至2016年5月間擔任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於2008年9月至2014年8月間擔任香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2014年9月至2020年8月間擔任香港房屋協會監事會委員，於2006年11月至2012年10月間擔任地產代理監管局委員，並於2000年4月至2011年8月間曾任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督導委員會委員。洪女士為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院士。

羅弼士，7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並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羅弼士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一併於香港上市)，以及加拿大上市公司Queen's Road Capital Investment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匯立銀行有限公司及Welab Capital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曾任美國、加拿大及澳洲上市公司NexGen Energy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於1988年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集團，自2000年起直至2011年退任前擔任和黃的集團副財務總監。羅弼士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20年7月間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曾為香港加拿大商會(「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現為商會之理事會成員。羅弼士先生亦曾於1998年至2004年及於2006年至2012年期間擔任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校董，並出任其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委員會成員9年(其中包括出任該委員會副主席)。羅弼士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羅弼士先生為加拿大、阿爾伯塔及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個人資料(續)

柏聖文，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20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並自2022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柏聖文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加拿大及美國上市公司Cenovus Energy Inc.之獨立董事、CNEX(上海國際貨幣經紀有限責任公司)及Broad Lea Group Ltd之董事，以及CME Group之高級顧問。柏聖文先生於1981年加入英國外交部門，並於2009年退任英國外交部門，任內擔任各種職務，當中包括於1999年至2002年間於巴黎擔任貿易投資推廣總裁；於2002年至2003年間於北京出任公使、副館長及總領事，以及於2003年至2008年間出任英國駐香港總領事。柏聖文先生亦曾服務於私營機構，於Guinness Peat Aviation(Asia)任職市務總裁，及於Lloyd George Management(為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一部分)任職副總裁。柏聖文先生持有英國牛津大學貝利奧爾學院(Balliol College)的文學學士學位及上海復旦大學研究生文憑。

郭李綺華，8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太同時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 Canada Foundation」)之董事。郭太現任Amara Holdings Inc. (「Amara」)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太亦為 Cenovus Energy Inc. 之獨立董事。除 LKS Canada Foundation 及 Amara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郭太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此外，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並曾任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公司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Innovation Saskatchewan (IS) 之董事會成員及薩斯喀徹溫省 Saskatchewan-Asia Advisory Council 之成員。

孫潘秀美，8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及英國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同時任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孫女士曾任和記港口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商業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Lead Independent Director，以及ESR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前稱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以及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管理於香港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孫女士亦曾任INFA Systems Ltd. 之董事及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td. 之高級顧問(國際業務)。孫女士曾於2000年出任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 東北亞區特別項目的董事及於2001年擔任其顧問。在擔任上述職務前，孫女士為CapitaLand Hong Kong Ltd. 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於香港及亞洲區包括日本及台灣之投資。於1983年至1997年間，孫女士曾先後擔任駐香港之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署長及新加坡貿易發展局區域署長。於1990年至1997年間，孫女士亦曾出任駐香港之新加坡貿易專員。孫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工業投資、商業發展、策劃及財務管理，尤其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女士於1996年獲新加坡頒授新加坡公共行政(銀)獎章以表揚其貢獻。

林少康，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林先生現為德林控股集團合夥人及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德林家族辦公室」)董事長。林先生在金融服務及資本市場業界累積超過30年經驗。林先生於2014年加入德林家族辦公室前，於2009年至2014年間曾出任摩根大通私人銀行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專責全球及香港投資。林先生於2001年至2009年間曾擔任滙豐私人銀行投資顧問服務董事總經理。林先生亦曾於花旗私人銀行、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浩威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花旗銀行(香港)擔任多個職位。林先生現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客席副教授。林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

董事個人資料(續)

李慧敏，太平紳士，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李女士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常務董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聖方濟各大學校董會委員，以及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校董會委員。李女士曾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恒生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以及香港上市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李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女士於2021年獲香港恒生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

王葛鳴，DBE、太平紳士，7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王博士亦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及公益慈善研究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青年協會高級顧問、香港賽馬會名譽董事、團結香港基金理事會理事及亞洲國際學校有限公司之主席。王博士曾任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之非執行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主席及成員。王博士亦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以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均於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持有美國加州大學(Davis)社會學學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大學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學士學位。王博士為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院榮譽院士。



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220,000	405,200	368,467,448 (附註1)	1,328,696,745 (附註2)	1,697,789,393	48.35%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51,040	57,360	-	-	108,400	0.003%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	-	900,000	0.02%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43,256	-	-	-	43,256	0.0012%
羅弼士	共同持有權益	-	-	-	10,396 (附註3)	10,396	0.0002%
林少康	配偶權益及共同持有權益	-	5,472	-	5,420 (附註4)	10,892	0.0003%

披露權益資料(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b) 相聯法團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Precise Result Global Limited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5 (附註5)	15 15%
Jabrin Limited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2,000 (附註5)	2,000 20%
Mightycity Company Limited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68,375 (附註5)	168,375 1.53%

附註：

(1) 該 368,467,448 股本公司股份包括：

- (a) 2,272,350 股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b) 366,195,098 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2) 該 1,328,696,745 股本公司股份包括：

- (a) 1,171,881,779 股本公司股份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若干 TUT1 相關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 DT1 之信託人)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 DT2 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 UT1 的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澤鉅先生為DT1及DT2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若干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該等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b) 72,387,720股本公司股份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 ('若干TUT3相關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兩個全權信託 ('DT3' 及 'DT4')各自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為DT3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為DT4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UT3的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3及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TDT3及TDT4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Castle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澤鉅先生為DT3及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及若干TUT3相關公司持有之該等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c) 84,427,246股本公司股份由TDT3以DT3信託人身份控制的公司持有。
- (3) 該10,396股股份由羅弼士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 (4) 該5,420股股份由林少康先生及其兒子共同持有。
- (5)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a)所述之權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披露權益資料(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4年6月30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1,171,881,779	1,171,881,779 (附註1)	33.37% (附註3)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171,881,779	1,171,881,779 (附註1)	33.37% (附註3)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171,881,779	1,171,881,779 (附註1)	33.37% (附註3)
李嘉誠	(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ii)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366,195,098 1,328,696,745	1,694,891,843 (附註2)	48.27% (附註3)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6,195,098	366,195,098	10.43% (附註3)

附註：

- (1) 上述三處所提及之 1,171,881,779 股股份，實指同一批本公司股份權益。於該等 1,171,881,779 股本公司股份中，913,378,704 股本公司股份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所持有，及 258,503,075 股本公司股份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所控制的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各被視為須就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 (2)(a) 所述之 1,171,881,779 股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2) 該 1,694,891,843 股本公司股份包括：
 - (a) 366,195,098 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b) 1,328,696,745 股本公司股份乃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 (2) 所述。由於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被視為 DT1、DT2、DT3 及 DT4 各自之全權信託成立人，彼於退任本公司董事後，李嘉誠先生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申報有關同一批 1,328,696,745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3)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已發行股本（即 3,510,828,333 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利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健全公司文化、成功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董事會、健全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之第二部分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除下文進一步闡述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外）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而言，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務均由李澤鉅先生同一人擔任。儘管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務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目前有關安排對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最為恰當。所有重大決定貫徹現行方針，經由董事會成員、相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以及本集團要員仔細商議後而作出。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9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具切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專長、才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與角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一如以往地繼續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澤鉅先生提供意見。

本集團恪守高水平企業管治及道德標準，並以誠信態度經營業務。本集團之願景、價值觀及策略與其目標及業務營運緊密連結。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採納並定期審視其全面企業管治政策，例如「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反洗錢政策」、「僱員行為守則」、「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以及「舉報政策－處理舉報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以及其他協助實施穩健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專業顧問乃本集團維持問責性之其一重要支柱。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對股東負責並帶領、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確保本公司長遠取得成功。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監察企業文化、制定本公司長期策略目標、政策及方向，並適當關注價值創造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評估本集團營運、財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績效，以及監督本公司行政管理層。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由16名董事組成，包括7名執行董事及9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超過半數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超過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3年一次輪流告退。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現由同一人擔任。所有重大決定乃經由董事會成員、相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以及本集團要員仔細商議後而作出。

所有董事均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任何其他董事的情況下舉行兩次會議，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專屬平台以就本公司或其業務之事宜（包括提升企業管治、董事會效率，以及任何其他彼等希望在無任何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情況下討論的事宜）提出關注、交換見解及作出討論。

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其他監管合規事宜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之最新發展。公司秘書亦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遵守董事會程序及上市規則下之要求及其他適用之法例、法規及規例。

企業管治(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相符之嚴格規定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將不時檢視及修訂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以反映上市規則附錄C3的任何修改。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有關其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所需標準。

董事會已制訂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本公司已就處理機密資料、資料披露以及買賣證券採納政策，該政策於本集團僱員在管有有關本集團之機密或內幕消息的情況下適用。有關政策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規定，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內聯網及向僱員發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機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持續獨立評估，並負責檢視有關系統之成效。內部審計部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風險評估，其審核計劃按照各可審核範疇之風險評級而訂立。執行該等計劃前，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批。審計工作主要涉及檢討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是否有效，以及識別與評估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風險事宜(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視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 7 名委員組成，全部委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張英潮先生擔任主席，委員包括洪小蓮女士、羅弼士先生、柏聖文先生、林少康先生、李慧敏女士及王蕩鳴博士（於 2024 年 6 月 1 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完整性、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及不具名方式就可能屬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確保已制定適當安排以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跟進行動，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大部分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小蓮女士擔任主席，委員為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澤鉅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並就董事會轉授責任，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柏聖文先生擔任主席，委員為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及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澤鉅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識組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3名董事(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組成。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副主席葉德銓先生擔任主席，其他委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柏聖文先生，以及公司秘書楊逸芝女士。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舉措的管理，並就有關舉措的制訂與實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包括審閱與可持續發展，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之政策與常規，以及就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進展與可持續發展，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與機遇之相關事宜作出評估並提出建議。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參與

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執行及成效。

本公司致力通過與持份者持續溝通了解彼等不斷變化的需求、關注及期望。本公司為不同持份者群組建立不同的參與形式以維持互動，並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不同的通訊渠道，讓其就與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相關之事宜交流意見。該等渠道包括(i)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¹(及就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²而言，按上市規則進一步發佈予股東)；(ii)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供之平台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i)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持份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平台；(v)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如適用)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vii)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及(viii)讓不同持份者群組參與由指定業務單位及部門於不同層面操作或組織之其他專門通訊渠道、活動及項目。

附註：

1. 「公司通訊」指任何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持有人或投資者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及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以及代表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其他資料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證券

於2024年6月30日(票據到期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K Property Finance (MTN) Limited(「CPFM」)按本金額贖回50億美元歐羅中期票據發行計劃項下之於2024年到期的2億5,000萬美元、有擔保優先固定利率為0.75%之票據(於聯交所上市)。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1,538,294,825.00元(未計費用)於聯交所回購合共48,656,000股股份。所有該等回購之股份隨後已全數予以註銷。於2024年6月30日，(i)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10,828,333股^(附註)；以及(i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回購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購買價格(每股股份)		總代價 (未計費用) (港幣)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2024年3月	18,070,000	33.50	32.05	585,050,375.00
2024年4月	19,786,000	32.65	30.70	629,767,825.00
2024年6月	10,800,000	30.50	29.10	323,476,625.00
	48,656,000			1,538,294,825.00

附註：此並未反映於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21日期間內回購並已於2024年7月8日註銷之10,800,000股股份。於2024年6月30日後，本公司額外回購25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尚未註銷。於本報告日期，(i)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00,028,333股；以及(i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所有回購以待註銷之股份將不會收取2024年度中期股息。

董事認為上述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溢利，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續)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列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絕非詳盡或全面，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中期報告並不構成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球經濟

貿易保護主義持續、主要貨幣匯率波動、供應鏈受干擾、部分國家持續面對高利率及通脹壓力、財政及貨幣政策緊縮、商品價格及能源成本高企、生活成本危機、地緣政局持續緊張，以及氣候風險日增，均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波動，並帶來不確定性。環球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可能會導致若干市場經濟收縮、商業及消費者違約、消費者信心疲弱、市場波動加劇，以及資產值下跌。

本集團為具領導地位的跨國企業，業務範圍現遍及香港、內地、新加坡、歐洲大陸、澳洲、加拿大及英國。倘任何不利經濟、社會及/或政治因素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及地區出現，則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構成潛在影響。



行業趨勢及利率

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趨勢，包括市場氣氛及狀況、資產值、證券投資市場價格、貨幣環境及利率周期，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構成重大風險。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面對的行業趨勢與利率變化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不少國家通脹及利率仍然高企。利率周期對各行各業的總需求構成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業務。儘管本集團定期審視利率波動風險，並可利用對沖工具管理相關風險，惟不能保證本集團將不會受利率波動風險所影響。

尤其是本集團若干受規管業務受其各自監管制度所約束，根據有關制度，於計算受規管資本成本時會考慮當地利率，從而影響訂定准許回報。不能保證該等業務可全面緩解規管資本成本的任何變動。此外，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尤其取決於資本市場、利率及貨幣環境，以及環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的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金融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及庫務收入構成負面影響。

其他資料(續)

貨幣波動

本集團為具領導地位的跨國企業，業務範圍現遍及香港、內地、新加坡、歐洲大陸、澳洲、加拿大及英國，本集團於該等國家及地區營運面對潛在貨幣波動風險。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但旗下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於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賬目折算時，以及於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時有任何貨幣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資產值或負債。

為減低於其他國家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一般以(a) 貨幣掉期及(b) 將按當地貨幣計值之借貸維持於適當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投機性的衍生工具交易。

儘管本集團已監控其面對的貨幣風險，惟經營業務中所使用的貨幣兌港元匯價倘現貶值或波動，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經營所在不同國家及城市存在的當地業務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指引、指令、政策或措施，不論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以外的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增加、市場容量增加、政府補貼減少，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蒙受損失。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或一般業務可能遭受經濟制裁的影響

政府及跨國組織（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務院及美國財務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英國財政部、英國金融制裁執行辦公室或其他英國政府部門、歐洲聯盟（「歐盟」）或其成員國，以及聯合國）不時制訂若干法例及規例，對受到經濟制裁之若干國家、政府、實體及個人之活動、資金轉移或交易施加限制。不能保證有關制裁或其他限制不會影響本集團進行業務之司法管轄區、本集團任何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人士。倘若任何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管轄區遭受制裁或限制，本集團可能需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終止業務並因此蒙受損失。如本集團任何業務夥伴或供應商受制裁或限制影響，彼等提供之貨品、服務或支援或會中斷或終止，繼而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相關業務之能力。倘若本集團任何業務夥伴受制裁或限制影響，與該等業務夥伴之策略聯盟終止或中斷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繼續經營相關業務之能力，及/或可能引致業務暫停。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及時或按具競爭性條款，就經營其業務取得所需之替代貨品、服務、支援或聯盟，亦不能保證將可因供應、服務、支援或聯盟終止或中斷而獲得業務夥伴或供應商任何或足夠補償。倘若本集團任何客戶受制裁或限制影響，本集團將可能被迫終止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或商品而因此蒙受損失。如本集團任何資產由該等客戶持有，則不能保證該等資產可被本集團收回，尤其當該等資產位於遭受制裁或限制的國家或地區，也不能保證本集團因未能收回該等資產而可從該等客戶或保險公司獲取任何補償。任何此等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資料(續)

遵守保障個人資料法例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各業務於收集、儲存及使用資料均受到各個經營所在國家之保障個人資料法例所保障。由於持續加強規管私隱問題，以及全球對處理個人資料之法例及規例進一步實施，且更形複雜化，預期與本集團業務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有關之潛在風險將會加劇。

倘本集團任何相關業務未能根據適用之保障資料法例履行其責任，則可能須面臨規管行動或蒙受民事索償。因該等訴訟而引致之補救開支、規管或法律訴訟費用，以及金錢損失及/或聲譽損害，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網絡安全

隨著互聯網、網絡、資訊和運營技術快速普及，人工智能技術迅速發展，環球網絡欺詐、網絡攻擊及違反網絡安全事故日趨頻繁及嚴重。本集團主要實用資產、數據及信息資產不能免受攻擊、破壞或未經授權進入的威脅。網絡安全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業務表現，以及商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持續致力加強旗下業務之網絡安全防護。

不能保證本集團不會遭受網絡欺詐、網絡攻擊或發生違反網絡安全事故，或其資產或運作不會因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害。本集團系統所遭受的網絡欺詐、網絡攻擊或違反網絡安全事故可能會對本集團之商譽、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隨著會計準則持續發展，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或會造成重大影響。

社會事件、恐襲威脅及地緣政局緊張

本集團為具領導地位的跨國企業，業務範圍現遍及香港、內地、新加坡、歐洲大陸、澳洲、加拿大及英國。近年，世界各地出現連串社會事件、恐怖活動及地緣政局緊張，導致經濟損失、重大人命傷亡、供應鏈持續中斷及商品市場波動。本集團不能保證營運所在國家將不會出現任何社會事件或可免受恐襲或地緣政局緊張威脅；倘若發生有關事件，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部分資產與業務，以及本集團眾多客戶及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氣候變化帶來中、長期影響之地區。氣候變化可能導致極端天氣情況更為頻繁及更趨劇烈，在若干情況下甚至演變成天災。有關情況亦可能會干擾供應鏈、中斷業務運作並造成財務及實際損害。氣候模式轉變，如颱風、旱災或降雨量可能導致用作食物之農作物及其他天然資源短缺。部分地區之極端溫度亦可能增加在該等地區工作員工之風險。個別地區之微氣候變化可能造成某類業務消失。若干政府亦開始推出限制排放物法例或規定及其他環保措施。若干監管機構已頒佈新披露規定，相關規定涉及與氣候相關之金融風險披露，有關機構並計劃要求作出強制披露。氣候變化帶來的法規、新披露規定、業務中斷及損害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並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能保證氣候變化及其影響，包括海平面上升、長時間旱災、熱浪、嚴重風暴或水災以及其他極端氣候模式，將不會出現及導致本集團資產及業務受到重大干擾或損害，繼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資料(續)

轉型風險

本集團擁有重大業務營運的多個國家均致力轉型至低碳經濟。各國政府正在制訂法例及採取政策以限制污染物排放和鼓勵實施環保措施。本集團業務支持轉型至低碳經濟正面對不斷上升的壓力。

在邁向低碳經濟的過程中，鼓勵或將逐步強制使用低碳排放資源，同時將逐步減少、替代或禁止消耗傳統高碳排放資源。因應轉型而致使政府政策、法律和監管要求、投資界別意見、金融市場、科技、供應鏈，以及消費者行為或會產生難以預料之變化，或較本集團業務所預期變化為快，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並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商譽造成不利影響。

天然災害

本集團部分資產與業務，以及本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有地震、水災、風暴、旱災、叢林大火、霜凍與類似災禍危險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本集團業務可能遭受干擾，並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地震、水災、風暴、旱災、叢林大火、極端天氣或其他天然災害而導致本集團之地產發展項目、基建及實用資產、或資產或設施或鄰近一般輔助基建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公共衛生緊急情況

儘管新冠疫情不再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然而疫情仍有可能對全球不同經濟體(包括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造成後續影響。不能保證會否因再度爆發全球嚴重傳染性疾病，及倘發生類似情況，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業績或會承受不利影響。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之潛在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疫情持續時間、嚴重程度及範圍、對全球經濟活動之影響、進一步發展及出現變種，以及多國政府所採取之措施。

英國脫歐之潛在風險

英國已於2020年1月31日脫離歐盟。英國與歐盟於2020年12月30日簽訂之貿易合作協定自2021年1月1日起臨時適用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相關協定列出多方面優惠安排，如貿易、安全、雙方持續合作及管治之範疇。英國脫歐對英國及歐盟的新經濟及社會夥伴關係帶來重大不確定性，並對英國貿易強度、勞動力供應、供應鏈、匯率，以及國內生產總值水平造成影響。

本集團於英國就物業、基建及英式酒館業務作出投資，並具有重大業務規模，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當地各種政治、經濟及監管狀況不時轉變的影響。儘管英國脫歐引發之長遠影響仍待全面顯現和了解，但與其相關的持續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當地經濟及英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值及來自英國業務之盈利業績帶來潛在影響。

物業發展

發展及擁有物業一般存在風險，其中包括(a)建築成本上升；(b)未能按優惠條款獲取融資發展物業；(c)因面對惡劣天氣、人手老化、勞工短缺、技術錯配及斷層，以及材料價格急劇上漲等問題使物業建築未能按照原定時間表或預算完成；(d)物業建築完成時未能獲得長期融資；(e)已發展物業未能按可獲利條款出售或出租；(f)其他發展商或物業業主激烈競爭導致物業空置或無法按有利條款出售或出租物業；(g)物業買家或租戶或會違約；(h)承建商未能符合物業質量要求可能會導致項目回收或失去買家信心；(i)持作出租用途的物業或需定期裝修、維修及再出租；(j)現有租約約滿後無法續租或重新出租樓面；以及(k)物業市道會受環境法例及規定、分區法規及其他政府規則及財政政策轉變所影響。物業價值及租金價值亦可能受不同因素所影響，包括國家或主權國家之間的關係轉變、當地經濟狀況、政治及社會發展、政府法規及規劃或稅務法律轉變、利率及消費價格水平、整體物業供應，以及政府壓抑物業價格措施等。此外，相關機構可能不時會就一手私人住宅空置單位、物業管理服務、銷售或轉讓住宅物業徵收稅項、徵費、印花稅，及同類稅項或收費，亦會實施利潤匯出政策及規則。

其他資料(續)

一般而言，物業投資屬非流動資產，因而或會限制本集團及時出售物業套現之能力。

土地供應由不同市場的土地發展政策所主導，於香港、內地及海外市場購買土地可能須遵從不同的監管要求或限制，以及受供求變動影響。因此，物業發展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香港、內地及海外市場的優質土地供應量及價格水平所影響。

本集團倘無支付地價或根據土地出讓文件的條款發展物業，可能須支付罰款或受制裁。根據有關閒置土地的內地法律及法規，倘發展商未能根據土地出讓合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費用支付、土地指定用途、土地發展動工及竣工時間的條款)發展土地，則有關當局可向發展商發出警告或徵收罰款，或要求沒收發展商的土地使用權。任何違反土地出讓合同條款的行為亦可能限制或妨礙發展商日後參與土地投標的機會。此外，內地多個城市對於閒置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其他方面訂有具體規定，地方政府預期將根據內地中央政府的指示執行該等規則。

引致收回土地或延遲物業項目完工的情況或會發生(尤其鑑於政府審批程序日趨繁複)，倘本集團的土地被收回，本集團將不能在沒收土地上繼續進行物業發展，亦不能取回沒收土地的初始收購成本，或取回直至土地收回日期所產生的發展成本及其他成本。此外，日後關於閒置土地或土地使用權其他方面的條例或會有更多限制或更嚴苛懲罰。倘本集團因項目發展延遲或其他因素而未有遵守任何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條款，本集團或會失去項目發展機會及對土地已作的投資，因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或會因火災或其他原因導致損毀，本集團可能面對與公共法律責任索償有關的潛在風險，因保險賠償額未能全數補足有關損失(包括物業租金及價值損失)而影響其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另外，本集團或未能就其他可能的損失以合理價格獲得承保或根本不獲承保。一旦損失未獲承保或超過受保上限，所須承擔之賠償或會對物業資本回報構成影響。本集團亦須承擔與物業有關之任何債務或其他財務責任，例如已承諾之資本開支。此外，須每年續訂保單並就受保條款進行洽商，因此本集團須面對保險市場之波動風險，包括保險費率有可能調升。任何該等因素皆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酒店業

酒店業營運具有周期性，並受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之因素所影響，包括(a)住宿物業的供求；(b)經濟增長率；(c)利率；(d)政治環境和經濟走向；(e)季節性因素；以及(f)天氣狀況。此外，酒店住客多為酒店客房的短期入住者，因此，酒店入住率及房價波幅頗大。顧客出遊之信心、渴求、意願和能力也可能受到交通之供應及因極端天氣、天然災害或流行病引致之旅遊中斷所影響。任何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對本集團的酒店服務需求下降及為每日房價造成下行壓力，因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行業的疫後復甦步伐取決於環球經濟、旅遊業復甦，以及消費者信心。酒店業的潛在影響仍難以預計，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資料(續)

英國英式酒館行業

市場環境及消費者需求轉變

俄烏衝突曠日持久以及中東局勢不穩持續影響全球供應鏈，而通脹、消費者和商業價格及成本上升令市場蒙上陰影，能源、勞動力及食品方面尤甚。此外，衝突持續時間，以及其對英國通脹、利率及生活成本的影響和溢出效應之嚴重程度尚不確定，均對消費者信心及可支配收入產生負面影響。任何衝突升級可能對英國英式酒館行業及英國經濟，以及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市場的消費者習慣或會不時轉變。數碼媒體運用及不斷擴張的送餐服務市場亦令競爭加劇。倘無法應對日益激烈的競爭、有效細分市場並建立品牌、將產品適當定價，以及調整產品組合以迎合消費者需求，均可能導致收入減少、盈利能力下降，以及市場份額及增長率低於預期。

關於無追索權債務融資，本集團已就新型冠狀病毒導致的歷史契約違約獲得相關債權人作出豁免。然而，倘財務狀況再次惡化，本集團概不保證將來一定仍可獲得有關豁免。

供應鏈及分銷

本集團英式酒館業務遍佈英格蘭、蘇格蘭及威爾斯。本集團透過多項內部物流資源管理供應鏈，並依賴眾多主要供應商和第三方分銷商供應及交付商品，包括食物及飲料。該等供應商亦向本集團營運的釀酒廠供應原材料，以本集團旗下品牌生產及包裝啤酒。倘供應鏈及分銷服務因爆發疫症、制裁或罷工等事件而短暫或較長時間受到干擾，可能導致向客戶提供及交付商品或服務受阻而引致收入損失。長期缺乏或失去主要供應商或分銷商，亦可能導致採購替代品的成本大幅增加。此外，倘持續一段期間未能釀造、包裝及分銷啤酒，亦可能對收入和盈利能力構成長期不利影響。



成本壓力上升

本集團旗下管理的英式酒館持續面對成本上升壓力，以及營運成本與支出項目，尤其是能源成本、食品價格、僱員工資，以及工商稅方面大幅上調。不少此等成本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倘無法有效減輕此等不利影響，可能導致收入減少、盈利能力下降，以及增長率降低。除本集團管理的英式酒館外，承租英式酒館的牌照持有人及特許經營英式酒館的特許經營商面臨的任何困難，亦可能影響其履行支付責任的能力。

此行業尤其受勞動力短缺和薪酬通脹打擊。從歐盟前往英國的工作人口已有所減少。為招募及留聘足夠熟練及合資格員工，以及確保從本集團承辦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獲得充裕資源而需承受更高成本及面對更大挑戰，承租英式酒館的牌照持有人及特許經營英式酒館的特許經營商亦面對類似情況。

英國新政府或會修改勞動市場政策，可能會對部分僱傭條款及條件構成影響，亦或會進一步增加餐飲業的營運成本。

健康、安全、僱傭及資料保障規例

倘未能遵守食物安全和健康及安全法規，並對本集團管理的英式酒館或由牌照持有人及特許經營商佔用之英式酒館、營業處或釀酒廠中的任何顧客、僱員或租戶造成嚴重傷害或人命損失，可能會對本集團商譽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更可能導致相關當局進行調查，繼而帶來潛在的重大財務損失。食品供應鏈出現任何問題，包括提供錯誤的致敏原資料，導致任何顧客患上嚴重疾病或喪失性命，亦可能對本集團商譽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供應帶來限制、潛在增加商品的成本、減低銷售收入和盈利能力。

倘未能遵守與僱傭相關的法規之規定，可引致監管罰款及處罰、額外費用、盈利能力下降，並對本集團商譽，以及其招募及留聘熟練兼合資格僱員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英格蘭及威爾斯之承租英式酒館業務受《酒館準則》(Pubs Code)規管。《蘇格蘭酒館準則》(Scottish Pubs Code)預期將於2025年實施。未有遵守該等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商譽及挽留和招募優質租戶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其他資料(續)

任何嚴重洩露個人資料事件及未有遵守數據保障相關法例要求，或會影響本集團營商能力及商譽，導致收入損失，並面臨因罰款或賠償而造成重大財務損失的風險。

基建市場

本集團擁有之部分投資(例如水、氣體及電力)受價格管制，並須嚴格遵守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訂立的發牌條件、守則及指引。違反此等發牌條件、守則或指引可被判罰款，或於極端情況下有關機構可能會修訂、暫時吊銷及正式註銷有關牌照。該等受規管業務大多已於近期陸續進行具挑戰的規管重設，包括准許利潤較低及於若干情況下股東分派受到限制。利率及通脹、能源成本高企、能源暴利稅、若干市場就能源零售價格設定上限，加上監管機構取態強硬，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基建業務的回報。任何與社區期望有重大落差的營運手法都可引起監管機構或當地或國家政府關注，最終或會令規管重設及相關監管更趨嚴厲，以及產生影響聲譽的負面宣傳。基建項目需投放大量資金，而市場上只有少數主要從事相關業務之企業，因此不能保證就出售項目容易覓得準買家。

本集團公用事業投資項目所使用之分配及輸送網絡亦可能承受供應中斷風險。倘發生極端天氣及氣候事故、地震、風暴、水災、火災、嚴重破壞、恐怖襲擊、爆發疫症或任何其他不可預料之情況而導致服務中斷，其所引致的現金損失及修復網絡支出可能十分龐大，亦可能損害客戶對本集團的印象並可能會招致索償及訴訟。此外，若干事故(例如恐怖襲擊)所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追討。俄烏衝突及中東局勢不穩將繼續危及能源供應，並引發能源價格大幅波動。供應中斷日趨頻繁及中斷時間日久可能會令分配及輸送網絡的經營相關成本大幅增加。所有此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激烈

本集團各業務在其營運的不同市場內均面對激烈競爭。新營運商加入市場及現有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加劇，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面對的競爭風險包括(a)在香港、內地及其他海外市場從事物業投資與發展的發展商日益增加，可能影響本集團市場佔有率及回報；及(b)其他競爭對手帶來激烈競爭與價格壓力，有關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開拓新業務及投資領域

本集團致力拓展環球優質投資以提升盈利質素及強化固定收入基礎，藉均衡及穩固業務組合以平衡及減少與物業發展周期有關或固有風險。本集團已開拓符合其準則之投資項目，投資於新業務範疇及營運據點以締造新的固定收入來源，並將繼續尋求相關合適機遇。惟不能保證本集團可成功推行其業務拓展策略，或有關策略可達致預期效果。此外，本集團於尋求新商機時面對更為激烈的競爭，由於市場資金流動性充裕及回報要求較低，競標者對資產估值更為進取。拓展新行業及新市場亦使本集團面對新增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於個別行業及市場營運經驗不足、面對政府政策及規例轉變，以及該等行業與市場出現其他不利發展所帶來的風險等。此外，亦不能保證所有投資者均認同本集團可能開拓之新業務或投資領域。

其他資料(續)

收購

本集團過往曾進行收購事項，倘市場出現合適收購機會，本集團或會持續進行收購。儘管進行有關收購事項前已作盡職審查及詳細分析，但不能保證可充分顯露目標公司可能隱藏之問題、潛在負債及尚待解決的糾紛。此外，本集團及有關專家對目標公司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乃以多項假設為基礎，不能保證該等假設均屬正確或適當，或為公認之準則。用於分析的理據及狀況將隨時間改變，新理據及狀況可能影響原有假設，而根據該等原有假設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亦可能失效。

部分收購事項須受制於海外國家之監管批准，不能保證可成功取得該等批准，儘管已獲批出有關批准，該等批准或將附帶繁瑣之條件。審批外國投資之程序或需時更長及日趨繁複，尤以電網及燃氣網絡等「敏感」基建資產為然。地緣政局日益緊張，致該等趨勢加速發展，此乃由於各國政府均對海外投資實施額外監管，以免當地企業被海外收購，以及保障策略資產不受海外控制。本集團不一定能將目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成功整合，亦未必可藉收購事項取得任何協同效益，以致成本、時間及資源因而增加。於海外進行之收購而言，本集團亦可能承受地方、國家及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本集團處理涉及當地僱員、客戶、政府機構及壓力團體的事宜上，亦可能需面對各種文化差異。

策略夥伴

本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分攤控制權(全部或部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並與其他策略或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本集團的關係，或本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及其營運市場的既定策略。此外，本集團的合營夥伴可能(a)擁有與本集團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b)作出不符合本集團政策或目標的行動；(c)出現股權控制變動；(d)面對財務及其他困難；或(e)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營責任，此等情況均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已被聯交所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長和亦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相信其與長和之關係對其業務有重大優勢，惟亦構成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各項關連交易。因此，本集團與長和或其附屬公司所進行之任何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刊發公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於年報及財務報表內作出披露。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可能會引致不可預知的情況，以致妨礙本集團業務活動及增加其風險。獨立股東亦可能作出與本集團利益相抵觸之行動。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內所載本集團過往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之業績。本中期報告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其董事、本集團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中期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集團收入 攤佔合營企業之收入	22,008 12,719	24,605 11,911
(2)	34,727	36,516
集團收入 收取合營企業利息 投資及其他 營運成本 物業及有關成本 英式酒館營運及有關成本 薪金及有關支出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折舊 其他支出	22,008 752 956 (3,260) (6,449) (5,455) (770) (938) (283)	24,605 871 954 (5,037) (6,215) (5,050) (599) (955) (287)
金融工具之虧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攤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7,155) (207) 1,420 1,445 (4)	(18,143) (4) 2,690 1,321 74
除稅前溢利 稅項	(3) (4)	9,215 (608)
期內溢利	8,607	10,501
非控股股東 永久資本證券	137 (141)	(28) (142)
股東應佔溢利	8,603	10,331
每股溢利	(6)	\$2.44
		\$2.8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期內溢利	8,607	10,501
將轉入收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		
伸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匯兌得益(虧損)	(2,223)	2,463
作對沖用銀行借款之伸算匯兌得益	180	49
衍生金融工具之得益(虧損)		
淨投資對沖	1,955	(1,642)
現金流對沖	235	364
攤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93	81
不可轉入收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		
攤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471)	(8)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231)	1,307
全面收益總額	8,376	11,808
非控股股東	137	137
永久資本證券	(141)	(142)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8,372	11,803

中期財務報表(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6月30日結算

	(未經審核) 30/6/2024 百萬元	(經審核) 31/12/2023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2,805	73,027
投資物業	150,186	147,223
合營企業	80,103	79,992
聯營公司	6,987	6,961
投資	5,818	6,422
商譽	2,555	2,573
衍生金融工具	6,482	4,9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96	5,236
	330,232	326,419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131,210	130,10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	8,307	7,491
應收貨款	1,927	2,393
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	32,783	42,481
	174,227	182,46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	19,156	23,56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877	17,799
客戶訂金	8,097	7,781
稅項準備	573	2,658
	42,703	51,800
流動資產淨值	131,524	130,66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41,226	37,070
遞延稅項負債	14,532	14,041
租賃負債	5,366	5,555
衍生金融工具	226	895
退休金負債	90	88
	61,440	57,649
資產淨值	400,316	399,436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及股本溢價	236,490	238,071
儲備	150,495	147,773
股東權益	386,985	385,844
永久資本證券	7,929	7,929
非控股股東權益	5,402	5,663
權益總額	400,316	399,4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東權益				永久 資本證券 百萬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百萬元
	股本 百萬元	股本溢價 百萬元	儲備(附註)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2023年1月1日結餘	3,605	236,497	139,529	379,631	7,929	6,147	393,707
全面收益總額	-	-	11,803	11,803	142	(137)	11,808
非控股股東權益變化	-	-	-	-	-	(7)	(7)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	(12)	(1,362)	12	(1,362)	-	-	(1,362)
永久資本證券分派	-	-	-	-	(142)	-	(142)
已派予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33)	(33)
已派予股東股息	-	-	-	-	-	-	-
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1.85	-	-	(6,644)	(6,644)	-	-	(6,644)
2023年6月30日結餘	3,593	235,135	144,700	383,428	7,929	5,970	397,327
2024年1月1日結餘	3,549	234,522	147,773	385,844	7,929	5,663	399,436
全面收益總額	-	-	8,372	8,372	141	(137)	8,376
非控股股東權益變化	-	-	-	-	-	(101)	(101)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	(38)	(1,543)	38	(1,543)	-	-	(1,543)
永久資本證券分派	-	-	-	-	(141)	-	(141)
已派予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23)	(23)
已派予股東股息	-	-	-	-	-	-	-
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1.62	-	-	(5,688)	(5,688)	-	-	(5,688)
2024年6月30日結餘	3,511	232,979	150,495	386,985	7,929	5,402	400,316

附註：儲備

	業務 合併儲備 百萬元	股本 贖回儲備 百萬元	匯兌儲備 百萬元	對沖儲備 百萬元	保留溢利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2023年1月1日結餘	(69,014)	588	(3,701)	2,634	209,022	139,529
全面收益總額	-	-	(594)	2,074	10,323	11,803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	-	12	-	-	-	12
已派予股東股息	-	-	-	-	-	-
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1.85	-	-	-	-	(6,644)	(6,644)
2023年6月30日結餘	(69,014)	600	(4,295)	4,708	212,701	144,700
2024年1月1日結餘	(69,014)	644	(4,072)	1,915	218,300	147,773
全面收益總額	-	-	165	75	8,132	8,372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	-	38	-	-	-	38
已派予股東股息	-	-	-	-	-	-
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1.62	-	-	-	-	(5,688)	(5,688)
2024年6月30日結餘	(69,014)	682	(3,907)	1,990	220,744	150,495

中期財務報表(續)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支出)淨額	1,471	(3,63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支出)淨額		
合營企業投資/貸款	(1,306)	–
購入投資物業	(1,407)	(641)
其他投資業務	(556)	900
	(3,269)	259
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借入(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	1,529	(142)
已派予股東股息	(5,688)	(6,644)
回購已發行股份	(1,543)	(1,261)
其他融資活動	(1,862)	(1,450)
	(7,564)	(9,4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9,362)	(12,872)
匯兌差額	(205)	(267)
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986	56,657
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419	43,518

附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6/2024 百萬元	30/6/2023 百萬元
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	32,783	43,820
減：受限制銀行結存	(383)	(302)
超過三個月到期定期存款	(981)	–
	31,419	43,518

受限制銀行結存為根據內地房地產發展之要求而將物業銷售所得存放於銀行，並於符合若干條件前被限制使用的銀行結存。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以港元列報。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

採用於2024年1月1日起會計年度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至於仍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IFRSs，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收入及收益貢獻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物業及項目管理、英式酒館業務和投資基建及實用資產業務。

各主要業務之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集團		合營企業		總額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物業銷售	4,633	8,241	2	5	4,635	8,246
物業租務	3,044	2,786	74	76	3,118	2,862
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	2,119	1,941	11	9	2,130	1,950
物業及項目管理	389	373	56	81	445	454
英式酒館業務	11,823	11,264	—	—	11,823	11,264
基建及實用資產業務	—	—	12,576	11,740	12,576	11,740
	22,008	24,605	12,719	11,911	34,727	36,516

並以地區概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集團		合營企業		總額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香港	6,993	8,628	23	25	7,016	8,653
內地	2,175	3,997	58	57	2,233	4,054
英國	12,733	11,885	4,301	3,852	17,034	15,737
其他	107	95	8,337	7,977	8,444	8,072
	22,008	24,605	12,719	11,911	34,727	36,516

中期財務報表(續)

2. 收入及收益貢獻(續)

各主要業務經分配營運成本後之收益貢獻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集團		合營企業		總額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物業銷售	1,826	3,531	(5)	(1)	1,821	3,530
物業租務	2,387	2,258	57	58	2,444	2,316
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	824	638	(1)	(1)	823	637
物業及項目管理	163	152	17	46	180	198
英式酒館業務	597	586	—	—	597	586
基建及實用資產業務	24	70	4,074	3,938	4,098	4,008
	5,821	7,235	4,142	4,040	9,963	11,275
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成本	(666)	(502)	(1,260)	(1,290)	(1,926)	(1,792)
	5,155	6,733	2,882	2,750	8,037	9,483
金融工具之得益					439	324
房地產投資信託權益					109	206
公允值變化						
房地產投資信託					(634)	(431)
投資物業(扣除稅項)					1,645	2,690
其他					533	542
稅項						
集團					(833)	(1,867)
合營企業					(689)	(446)
非控股股東					137	(28)
永久資本證券					(141)	(142)
股東應佔溢利					8,603	10,331

各主要業務收益貢獻資料列載於中期報告內第8頁至第2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95	935
減：資本化金額	(529)	(433)
	666	502
租賃負債	104	97
已售物業成本	2,362	4,125
已售英式酒館產品成本	3,350	3,217

4. 稅項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本期稅項		
香港	254	512
香港以外	98	1,326
遞延稅項	256	29
	608	1,867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於 2024 年 8 月 15 日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0.39 (2023 – \$0.43)，總額為 \$1,365,000,000 (2023 – \$1,527,000,000)。

6.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以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3,529,123,152 股 (2023 – 3,589,614,728 股) 計算。

中期財務報表(續)

7.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按合同條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24 百萬元	31/12/2023 百萬元
一個月內	1,371	1,291
二至三個月	107	128
三個月以上	212	131
	1,690	1,550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及信用條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24 百萬元	31/12/2023 百萬元
一個月內	3,299	4,107
二至三個月	28	36
三個月以上	47	33
	3,374	4,176

8.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

期內，本公司以總代價\$1,538,000,000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48,656,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購買價格(每股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總代價
2024年3月	18,070,000	\$33.50	\$32.05	\$585,050,375
2024年4月	19,786,000	\$32.65	\$30.70	\$629,767,825
2024年6月	10,800,000	\$30.50	\$29.10	\$323,476,625
	48,656,000			\$1,538,294,825

期內，本公司註銷38,056,000股股份，包括於2023年回購之200,000股股份及於2024年回購之37,856,000股股份。



9.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使用以下類別的估值元素以公平值計量：

第1級：活躍市場報價

第2級：報價以外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估值元素

第3級：包括折現之現金流預測及基於假設之估計等非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元素

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估值元素等級匯總如下：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30/6/2024 百萬元	31/12/2023 百萬元	30/6/2024 百萬元	31/12/2023 百萬元	30/6/2024 百萬元	31/12/2023 百萬元
投資						
上市證券	2,744	3,390	–	–	–	–
非上市證券	–	–	–	–	172	172
投資基建業務	–	–	–	–	2,031	2,031
投資一酒店項目	–	–	–	–	871	829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	–	6,971	5,288	–	–
–負債	–	–	(674)	(2,089)	–	–

就按第3級估值元素計量公平值的投資，其公平值以估值技術釐定並參考預算現金流量、最近交易的價格及與個別投資有關的其他特定估值元素。合理地更改其估值元素為其他可能之選擇再作估算，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續)

9.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續)

以第3級估值元素計量的投資變動如下：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1月1日	3,032	4,368
期內投資	42	50
6月30日	3,074	4,418

除賬面值為\$12,849,000,000之其他借款負債按中期結算日市場債券報價之公平值為\$11,486,000,000外，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中期結算日的公平值相約。

10. 承擔

於中期結算日，集團之資本性承擔包括購入和發展投資物業金額達\$2,296,000,000。

11.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